

三门县“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华通聚氨酯制品厂年产 25 万套气动密封件生产项目

发改（经信）部门备案号：2018-331022-29-033178-000

承诺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三门华通聚氨酯制品厂

(二) 法定代表人：周小献

(三) 拟建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下枫坑村工业园区龙翔路 6 号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租用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的三门巨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约 490m²，购置拌和机、注塑机、破碎机、烘箱等设备从事气动密封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5 万套气动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

二、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化工、石化、冶炼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以及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3、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审批权限的项目；

4、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5、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6、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二)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产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生态空间清单。

3、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规划环评的环境标准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规划环评的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5、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项目正式投产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8、投入生产后，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书的，由有备案

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三门华通聚氨酯制品厂（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小献

联系电话：

18年8月2日

